

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
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由 21.29 元/股调整为 21.18 元/股。
-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由 53,000,000 股调整为 53,275,259 股。

一、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

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均胜电子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股本 636,144,817 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10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股利 69,975,929.87 元。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披露《均胜电子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》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6 月 26 日，现金红利发放日（除息日）为 2015 年 6 月 29 日，截止目前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。

二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

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发行方案”）等议案，根据发行方案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21.29 元/股，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5,300 万股（含 5,300 万股），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、除息事项，本次发行底价和本次发行

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。

鉴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，公司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和发行数量上限进行如下调整：

1、发行底价

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21.18 元/股。具体计算过程如下：

调整后的发行底价=调整前的发行底价—每股现金红利=21.29 元/股—0.11 元/股=21.18 元/股

2、发行数量

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53,275,259 股。具体计算过程如下：

调整后发行数量上限=调整前发行数量上限×调整前发行底价÷调整后发行底价=53,000,000 股×21.29 元/股÷21.18 元/股=53,275,259 股（取整数）

除以上调整外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6月30日